

关于对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1 层；

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住所：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吴淞江大道 111 号 1 幢 12 层，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胡小周，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之一，时任董事长；

王国红，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之一，时任总经理；

吴岚，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时任董事会秘书；

马亚，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陈瑞良，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经查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视通”）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9年8月24日，真视通原控股股东之一、时任董事长胡小周，原控股股东之一、时任总经理王国红，股东、时任董事会秘书吴岚，股东马亚和陈瑞良（以下统称“五位股东”）向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隆越”）出具《承诺函》，对真视通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存货、经营性现金流等作出承诺。主要承诺内容包括：一是真视通三个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原业务累计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8亿元，否则五位股东按差额部分的7.27%向苏州隆越进行现金补偿；二是各年度真视通合并报表范围的原业务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否则在真视通年报披露后的30个自然日内，五位股东向苏州隆越支付当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

2019年8月30日，真视通披露《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称，苏州隆越受让五位股东合计持有真视通11.78%的股份，接受王国红持有真视通14.59%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真视通控股股东变更为苏州隆越，但未披露前述《承诺函》。直至2021年8月19日，真视通才首次披露《承诺函》的相关内容。真视通及相关当事人存在重大信息未能及时披露的行为。

真视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的规定。

真视通控股股东苏州隆越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真视通原控股股东之一、时任董事长胡小周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3.1.14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真视通原控股股东之一、时任总经理王国红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3.1.5 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3.1.14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真视通股东、时任董事会秘书吴岚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3.1.14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真视通股东马亚、陈瑞良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以及《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十九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三、对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之一、时任董事长胡小周,原控股股东之一、时任总经理王国红,股东、时任董事会秘书吴岚,股东马亚、陈瑞良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2 月 14 日